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5/2025 號議決

就執行委員會第 39/2025 號議決，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設立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二條

名稱

常設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三條

組成

第一常設委員會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各由十名議員組成；第三常設委員會由十一名議員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組成名單

每個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載於屬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張永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

第一常設委員會 (由 10 名議員組成)	第二常設委員會 (由 10 名議員組成)	第三常設委員會 (由 11 名議員組成)
黃潔貞 李良汪 崔世平 林發欽 李煥江 謝誓宏 黃駿傑 何敬麟 李靜儀 柳智毅	葉兆佳 林倫偉 黃浩彪 高岸聲 李居仁 周家俊 陳孝永 黃家倫 宋碧琪 顏奕恆	梁孫旭 梁鴻細 施家倫 梁安琪 高天賜 梁普宇 邱庭彪 陳禮祺 呂綺穎 馬志成 高錦輝